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活動。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 21 頁之損益賬。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儲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23 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股份溢價賬分派股息予股東，惟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能支付日常業務之到期債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26,128,000 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財務概要

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附註)	<u>428,041</u>	<u>7,474,554</u>	<u>1,176,294</u>	<u>934,830</u>	<u>142,569</u>
股東應佔虧損	<u>(1,187,183)</u>	<u>(9,511,663)</u>	<u>(9,078,931)</u>	<u>(398,369)</u>	<u>(409,130)</u>
資產總值	<u>29,562,554</u>	<u>27,175,992</u>	<u>36,656,073</u>	<u>45,781,656</u>	<u>46,130,825</u>
負債總額	<u>(434,577)</u>	<u>(154,540)</u>	<u>(122,958)</u>	<u>(169,610)</u>	<u>(52,500)</u>
資產淨值	<u>29,127,977</u>	<u>27,021,452</u>	<u>36,533,115</u>	<u>45,612,046</u>	<u>46,078,325</u>

附註：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郭志洪先生

吳天生先生

司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林天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 (主席)

葉純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吳光曙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轉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黃宏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永恒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8(3)條，林天順先生及李永恒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9 條，吳光曙先生及臧洪亮先生將告退，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 5-6 頁。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經調整)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心	87,600,000	—	公司 (附註 1)	29.21%
		960,000 (附註 2)	家族／實益	0.32%
林天順	78,000,000	—	公司 (附註 3)	26.0%
吳光曙	—	1,200,000 (附註 4)	個人／實益	0.4%
王新	—	480,000 (附註 4)	個人／實益	0.16%

附註：

- 該 87,600,000 股乃由向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心之配偶龔青以本公司顧問身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 960,000 股（經調整）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經調整認購價以每股股份 0.2083 港元行使。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 該 78,000,000 股乃由林天順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AP Wireless Net Inc. 持有。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吳光曙及王新以本公司顧問身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 1,200,000 股（經調整）及 480,000 股（經調整）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經調整認購價以每股 0.2083 港元行使。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1) 該計劃之概要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貢獻。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a)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有關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及(c)董事會絕對認為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而評定標準包括：(i)該人士對本公司發展及表現所作之貢獻；(ii)該人士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質素；(iii)該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作之努力及投入程度；及(iv)該人士服務本公司之年資及貢獻等。

(c)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內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之款項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h) 該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前將一直有效，在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就於該完結日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規定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2)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經調整) (附註2)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附註2)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附註2)		
向心 (附註1)	29/1/2003	960,000	-	960,000	28/8/2003- 27/8/2013	0.2083
吳光曙	29/1/2003	1,200,000	-	1,200,000	28/8/2003- 27/8/2013	0.2083
王新	29/1/2003	480,000	-	480,000	28/8/2003- 27/8/2013	0.2083
顧問	29/1/2003	21,360,000	-	21,360,000	28/8/2003- 27/8/2013	0.2083
		<u>24,000,000</u>	<u>-</u>	<u>24,000,000</u>		

附註：

1. 向心之配偶龔青以本公司顧問身份獲授 960,000 份購股權。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述，供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後，購股權隨即由每股 0.25 港元調整至每股 0.2083 港元，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24,000,000 股。

於年度內，並沒有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87,600,000	29.21%
AP Wireless Net Inc. (附註 2)	78,000,000	26.00%
劉艷華	47,212,491	15.74%
吳興旺	15,400,000	5.13%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向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2. AP Wireless Net Inc. 乃由林天順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重要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或限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 7-10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足夠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慶餘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